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11101

建设单位：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许益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88924654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53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40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44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阀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产品名称	闸阀、球阀、蝶阀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109 号），2019 年 12 月 26 日；</p> <p>（12）《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项目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以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沙溪亭公寓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3，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评价时间</th> <th>浓度限值（二级）</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日均值（24h）</td> <td>0.3</td> <td>mg/m³</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24h）	0.3	mg/m ³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24h）	0.3	mg/m ³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敏感点沙溪亭公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5、表 2-6。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表 2-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排放限值	
	昼	夜
二类	60	50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看好阀门市场的发展前景，购得原属于丽水一泰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3 号的厂区，厂区占地面积 25882.84m²，现有建筑面积 15901.74m²。企业厂区内新建 2#及 3#生产车间，建成后新增建筑面积 8905.95m²，厂区总建筑面积达 24807.69m²，并购置车床、钻床、镗床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

该项目目前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1102-34-03-054311-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109 号）文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丽环建[2019]109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3 号，厂区占地面积 25882.84m²，现有建筑面积 15901.74m²。企业厂区内新建 2#及 3#生产车间，建成后新增建筑面积 8905.95m²，厂区总建筑面积达 24807.69m²，并购置车床、钻床、镗床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5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验收为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的先行验收（喷漆生产线和清洗线暂缓实施）。验收范围为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3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情况如下，东侧为龙庆路，隔路为沙溪亭公寓；南侧为浙江金俊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方圆阀门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项目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龙庆路，隔路为沙溪亭公寓
	南侧	浙江金俊实业有限公司
	西侧	空地
	北侧	方圆阀门有限公司
最近敏感点		沙溪亭公寓（距离厂界35m，距离喷漆车间221m）

（2）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位置		功能
综合楼（已建）	5F	办公管理
1#厂房（已建）	1F	车床加工、抛丸
2#厂房（新建）	1F	车床加工
3#厂房（新建）	4F	仓库及预留发展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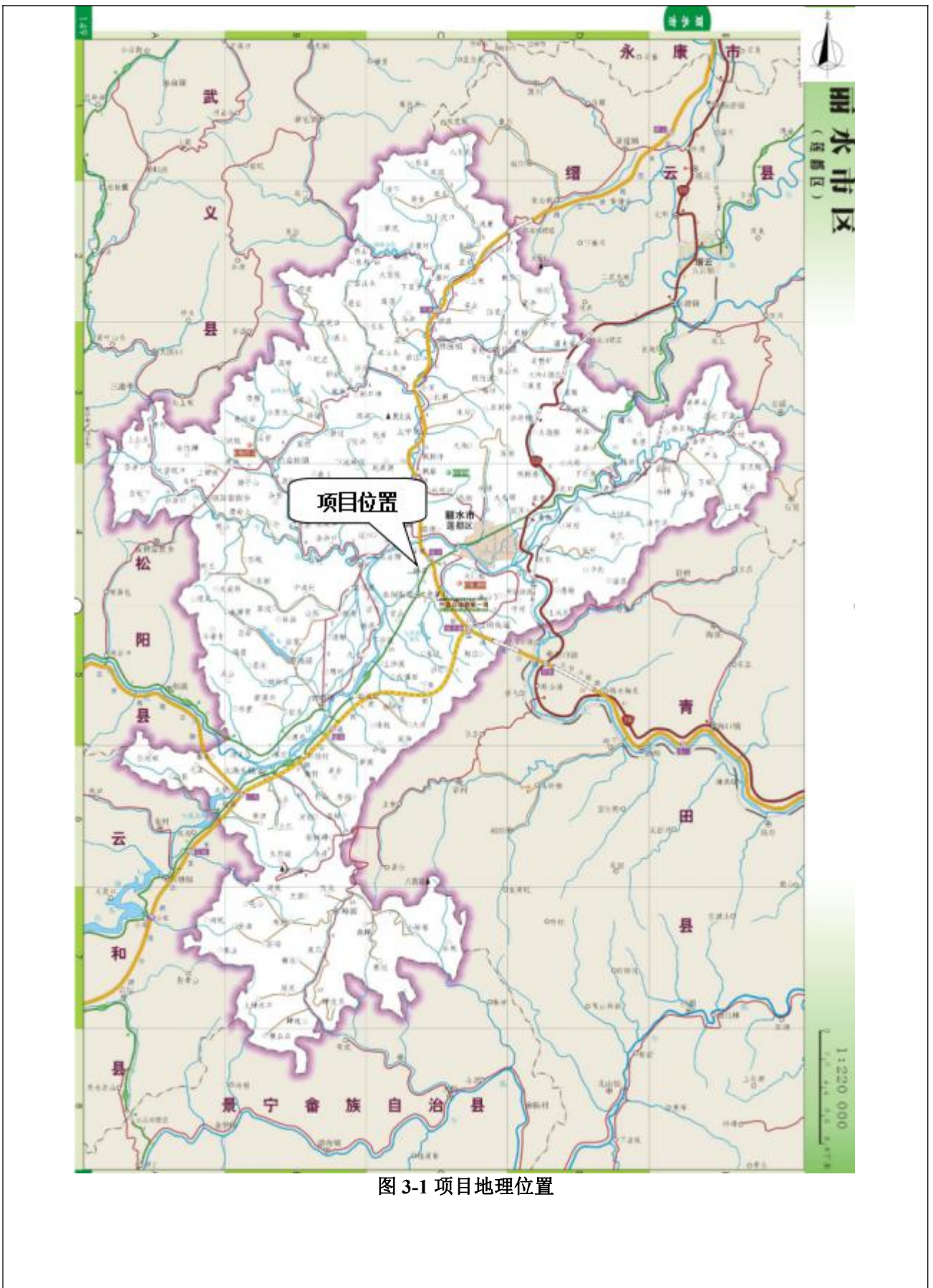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现状实际产量
1	闸阀	800t/a	800t/a
2	球阀	800t/a	800t/a
3	蝶阀	400t/a	400t/a
合计		2000t/a	2000t/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卧式车床	16	卧式车床	16	/
2	卧式车床	8	卧式车床	8	/
3	立式车床	3	立式车床	3	/
4	数控车床	20	数控车床	20	/
5	数控车床	4	数控车床	4	/
6	卧式加工中心	3	卧式加工中心	3	/
7	摇臂钻床	5	摇臂钻床	5	/
8	自动研磨机	3	打磨设施	10	*
9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5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5	/
10	卧式铣镗床	3	卧式铣镗床	3	/
11	电焊机	3	电焊机	3	/
12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30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30	/
13	液压阀门测试机	8	液压阀门测试机	8	/
14	液压阀门测试机	4	液压阀门测试机	4	/
15	液压阀门测试机	2	液压阀门测试机	2	/
16	落地式砂轮机	6	落地式砂轮机	6	/
17	螺杆式空压机	2	螺杆式空压机	2	/
18	抛丸机	4	抛丸机	5	4用1备
19	超声波清洗机	2	超声波清洗机	0	暂缓实施
20	阀门喷漆生产线	3	阀门喷漆生产线	0	

*注：应生产加工需求，将3台大型自动研磨机改为10台小型水帘打磨设备，原本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污染物优化为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名称	实际消耗量	
1	铸件	820t/a	铸件	820t/a	/
2	不锈钢板	503t/a	不锈钢板	503t/a	/
3	钢材	400t/a	钢材	400t/a	/
4	锻件	310t/a	锻件	310t/a	/
5	液压油	0.2t/a	液压油	0.2t/a	/
6	乳化液	1.2t/a	乳化液	1.2t/a	/
7	水性漆	10t/a	水性漆	0	暂缓实施
8	抛丸子	5t/a	抛丸子	5t/a	/
9	砂轮	0.2t/a	砂轮	0.2t/a	/
10	焊条	1t/a	焊条	1t/a	/
11	洗洁精	0.1t/a	洗洁精	0	暂缓实施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验收阶段消耗量/年
1	水	1200t/a	760t/a
2	电	200万度/a	100万度/a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喷淋用水、试压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50人	300天	750	0.8	600
2	喷淋用水	/	/		6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试压用水	/	/		1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760	/	60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 (1) 粗加工：外购毛坯经车床、铣床、镗床、打磨等进行粗加工。
- (2) 焊接：利用电焊机对毛坯进行焊接加工。
- (3) 抛丸：经粗加工后的阀门利用抛丸机去除表面毛刺，抛丸机工作时基本密闭。
- (4) 精加工：经抛丸的阀门毛坯利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进行电脑数控精密加工。

(5) 试压：经组装后需进行试压实验，由于项目对试压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只要检测阀门的气密性即可，因此该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可循环使用。

(6) 清洗：试压后的阀门件表面会沾染油污，需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添加洗洁精，清洗废水定期排放。（此工序暂缓实施）

(7) 喷漆：项目喷漆方式为一底一面，采用人工喷涂，所用油漆为水性油漆，采用电加热烘干。（此工序暂缓实施）

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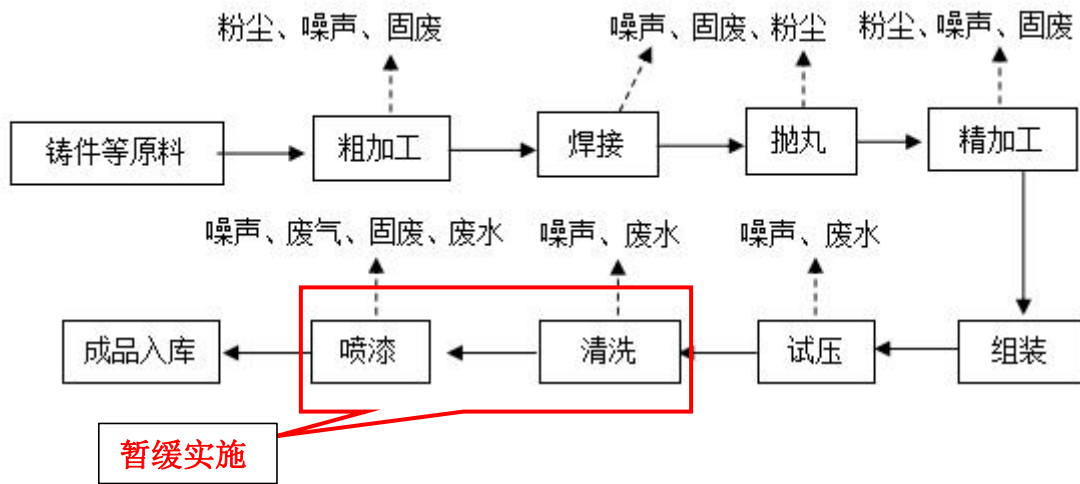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金属粉尘	粗加工、精加工、抛丸、打磨
G2	焊接烟尘	焊接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喷淋废水	水帘机
W3	试压废水	试压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噪声
S1	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
S2	收集的粉尘	除尘收集
S3	废砂轮	砂轮更换
S4	废钢丸	抛丸子更换
S5	废焊渣	焊接
S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7	包装桶	原料使用
----	-----	------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变动情况说明：（1）项目实行先行验收，其中喷漆生产线和超声波清洗设备暂缓实施。
（2）粗加工打磨粉尘由环评中“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改为“水帘机除尘后接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其他与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53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53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租用面积	25882.84m ²	25882.84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水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试压、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污水管网	化粪池、污水管网建设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设施、风机管道	布袋除尘设施、水帘机、风机管道建设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设有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在车间内建设了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标志标识和管理制度等均已落实。	一致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纳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试压废水、喷淋废水、生活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试压废水

项目对试压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只要检测阀门气密性即可，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2) 喷淋废水

本项目每一台打磨设施配套了水帘机除尘，该工序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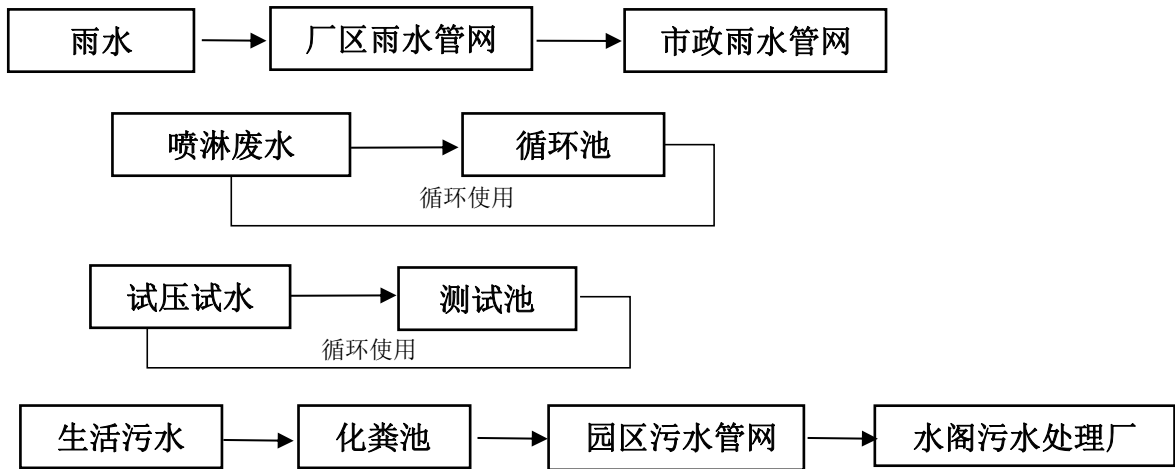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金加工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金加工粉尘

项目在钻孔、车加工、铣加工等金加工等工序时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质量较大基本沉降在工位附近，每天定时清扫即可。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抛丸粉尘

项目设置 5 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自带除尘器，产生的抛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3)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采用焊条作为焊剂，将产生焊接烟尘。该类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打磨粉尘

项目设置 10 个打磨工序，每个打磨工序配套了水帘机除尘设施，通过水帘去除打磨过程中的金属粉尘，最后接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尘）措施	防治处理措施	排气筒数量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金加工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作业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车间内作业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	无组织排放
	1#抛丸粉尘	颗粒物	设备密闭作业	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1根	有组织排放 15m排气筒
	2#抛丸粉尘	颗粒物	设备密闭作业	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1根	有组织排放 15m排气筒
	3#-5#抛丸粉尘	颗粒物	设备密闭作业	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合1根	有组织排放 15m排气筒
	1#-5#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时 朝向水帘机	经水帘去除打磨粉尘	合1根	有组织排放 15m排气筒
	6#-10#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时 朝向水帘机	经水帘去除打磨粉尘	合1根	有组织排放 15m排气筒

现场防治情况下列图所示



图 4-2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钢丸、废焊渣、废乳化液、废机油、生活垃圾、包装桶。

4.1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1）金属边角料：主要为各类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收集的粉尘：包含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3）废砂轮：项目砂轮使用磨损后需定期更换，由企业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废钢丸：项目抛丸子使用一定时间后因破裂等原因需定期更换，由企业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5）生活垃圾：主要是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1）废乳化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辅料使用清单和实际使用情况，项目乳化液使用量较小，作为“水+液”混合的冷却原料，基本随着加工消耗而消耗，不存在废乳化液。

（2）废机油：主要来自超声波废水隔油处理以及少量机加工设备保养更换下来产生的废机油。本项目暂缓超声波清洗设施建设，且生产设备投产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机油，后续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3）包装桶：主要是乳化液、机油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900-041-49）。项目产生的乳化液桶和机油桶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进行回收综合利用，重新用于包装桶原始用途。但是产生的空桶在暂存管理等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一般 固废	/	15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收集的粉尘	除尘	固态	一般 固废	/	1.5	
废砂轮	砂轮机	固态	一般 固废	/	0.1	
废钢丸	抛丸机	固态	一般 固废	/	2.5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	固态	一般 固废	/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桶	原料 使用	固态	危险 废物	900-041-49	0.75	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 原始用途

项目的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7m²），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了“三防措施”，并张贴警告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管理台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5）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7200 万元的 0.4%。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6500 万元的 0.30%。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厂区雨污管道系统建设等	10	10	已落实
2	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水帘除尘设施、排气筒、通风设备建设	15	8	
3	噪声	厂房、设备隔声降噪措施	2	0.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处理，建设危废暂存间	2	1.5	
合计			29	2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粗、精加工粉尘	严格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场所环境卫生与减少粉尘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产尘点设置简易集尘箱，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打磨工序粉尘为水帘机湿法除尘，15m排气筒排放。其他车、铣、锯床金加工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满足
	焊接烟尘	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措施，确保空气流通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	经水帘机+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暂缓实施	/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喷漆水帘机喷淋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后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次验收不产生喷漆喷淋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	满足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试压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帘机除尘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满足
	收集的粉尘			
	废砂轮			
	废钢丸			
	废焊渣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桶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重新用于原始包装桶用途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4类标准。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正工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109 号）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正工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3 号购置原丽水一泰阀门有限公司全部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元，占地面积 25882.84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喷漆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如相关的污染物浓度为：总挥发性有机物≤150mg/m³，非甲烷总烃≤80mg/m³，颗粒物≤30mg/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水性漆渣、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钢丸、废焊渣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纳管排放；试压废水、喷淋废水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废气	<p>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喷漆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如相关的污染物浓度为：总挥发性有机物≤150mg/m³，非甲烷总烃≤80mg/m³，颗粒物≤30mg/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提高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p>	<p>项目暂缓喷漆生产工艺，因此不产生喷漆废气；其他金加工、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经水帘机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15m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污染物符合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要求，敏感点沙溪亭公寓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符合
噪声	<p>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沙溪亭公寓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p>	符合
固废	<p>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水性漆渣、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钢丸、废焊渣、包装桶、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钢丸、废焊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2）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p>	符合

	<p>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钢丸、废焊渣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p>	<p>（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本项目包装桶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p>环境管理</p>	<p>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p>	<p>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p>	<p>符合</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25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1-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1-01308-6	是
4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S-X-028	HX21-013015-20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8050008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2	/	/	/
	7.1			
化学需氧量	62	0.7	≤10	合格
	65			
氨氮	3.57	1.6	≤10	合格
	3.64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敏感点WQ3#	总悬浮颗粒物	20次/天	2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抛丸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2#抛丸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2#			
	3#-5#抛丸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3#			
	1#-5#打磨设施排气筒出口YQ4#	颗粒物	3次/天	2天
	6#-10#打磨设施排气筒出口YQ5#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4#			
	厂界北侧ZS4#			
	敏感点ZS5#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1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1年10月10日	2000吨/年	2000吨/年	6吨/天	90%
2021年10月11日			6吨/天	9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21年10月10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2.51t/d	
2	电	3136度/d	
3	原材料	铸件2.76t/d、钢材1.56t/d、锻件1.15t/d等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各类车床、加工中心、测试设备、抛丸机、打磨设施	
5	污染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水帘除尘设施	
序号	名称	2021年10月11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2.62t/d	
2	电 (度/d)	3262度/d	
3	原材料 (/d)	铸件2.95t/d、钢材1.36t/d、锻件1.02t/d等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各类车床、加工中心、测试设备、抛丸机、打磨设施	
5	污染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水帘除尘设施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0月10日	东南	1.0	25.5	100.9	阴
	10月11日	东南	1.1	24.1	100.1	阴
厂界下风向	10月10日	东南	1.0	25.6	100.8	阴
	10月11日	东南	1.1	24.3	100.0	阴
敏感点	10月10日	东南	1.1	25.3	100.6	阴
	10月11日	东南	1.0	24.0	100.8	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厂区所排放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总排口（FS1#），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 8-4 所示。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10月10日				10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值	7.2	7.1	7.2	7.3	7.1	7.2	7.1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9	65	71	74	68	66	75	6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	23.8	23.9	24.3	24.2	23.9	24.2	24.3	300	达标
	氨氮	3.61	3.82	3.97	3.50	3.71	3.92	3.66	3.71	35	达标
	悬浮物	12	15	13	11	18	18	16	13	400	达标
	石油类	2.30	2.28	2.36	2.29	2.29	2.36	2.31	2.18	20	达标
	总磷	0.085	0.105	0.093	0.085	0.089	0.097	0.101	0.077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以及距离项目最近的沙溪公寓敏感点（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10月10日	第一次	0.036
		第二次	0.072
		第三次	0.074
		第四次	0.111
	10月11日	第一次	0.145
		第二次	0.091
		第三次	0.074
		第四次	0.093
上风向均值			0.087
厂界下风向WQ2#	10月10日	第一次	0.271
		第二次	0.181
		第三次	0.295
		第四次	0.277
	10月11日	第一次	0.290
		第二次	0.328
		第三次	0.259
		第四次	0.259
下风向均值			0.270
标准限值			1.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表 8-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
敏感点（沙溪亭公寓） WQ3#	10月10日	0.055（日均值）
	10月11日	0.059（日均值）
标准限值		0.3（日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沙溪亭公寓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2.2有组织排放

2021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1#、YQ2#、YQ3#）和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4#、YQ5#）。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YQ1#	10月10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0月11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m ³ /h）			2860
排放速率（kg/h）			0.0143
达标限值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YQ2#	10月10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0月11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m ³ /h）			709
排放速率（kg/h）			0.0035
达标限值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抛丸粉尘排气筒 出口YQ3#	10月10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0月11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³/h)			1890
排放速率 (kg/h)			0.009
达标限值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打磨粉尘排气筒 出口YQ4#	10月10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0月11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³/h)			3137
排放速率 (kg/h)			0.015
达标限值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打磨粉尘排气筒 出口YQ5#	10月10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0月11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³/h)			2764

排放速率 (kg/h)	0.014
达标限值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工序和打磨工序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南侧（ZS2#）、西侧（ZS3#）、北侧（ZS4#）、敏感点（ZS5#）。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8。

表 8-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与否
10月10日	ZS1#	厂界东侧	58.4	昼间≤70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3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0.1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59.2	昼间≤65	
	ZS5#	沙溪亭敏感点	56.0	昼间≤60	
10月11日	ZS1#	厂界东侧	59.3	昼间≤70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8.1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1.2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0.4	昼间≤65	
	ZS5#	沙溪亭敏感点	55.9	昼间≤6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东侧符合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2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钢丸、生活垃圾和包装桶。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5t/a，废砂轮产生量为 0.1t/a，废钢丸产生量为 2.5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桶产生量为 0.75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0.072t/a、COD：0.0468t/a、NH₃-N：0.00468t/a、VOCs：0.195t/a。

本次项目实施先行验收，喷漆生产工艺暂缓实施，且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外排，因此 COD、NH₃-N、VOCs 指标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企业先行验收产能情况下，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06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8-9。

表 8-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 制要求
烟(粉) 尘	YQ1#	0.0143	1200	0.017	合计： 0.066	0.072	是
	YQ2#	0.0035		0.004			
	YQ3#	0.009		0.011			
	YQ4#	0.015		0.018			
	YQ5#	0.014		0.01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沙溪亭公寓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抛丸工序和打磨工序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南侧、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东侧符合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钢丸由企业收集后委托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先行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加强车间卫生管理，定期清理车间内沉降的金属粉尘，减少工作时的扬尘产生。
- （2）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4）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阀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5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2000吨/年				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2000吨/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19]1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投产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2E192M6M001Z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E192M6M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10日-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0.066					0.072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109号

关于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正工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3 号购置原丽水一泰阀门有限公司全部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元，占地面积 25882.84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 1 —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喷漆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如相关的污染物浓度为：总挥发性有机物 ≤ 150 mg/m³，非甲烷总烃 ≤ 80mg/ m³，颗粒物 ≤ 30mg/ 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

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 m}^3$ ；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 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水性漆渣、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钢丸、废焊渣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发区发改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E192M6M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龙庆路25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192M6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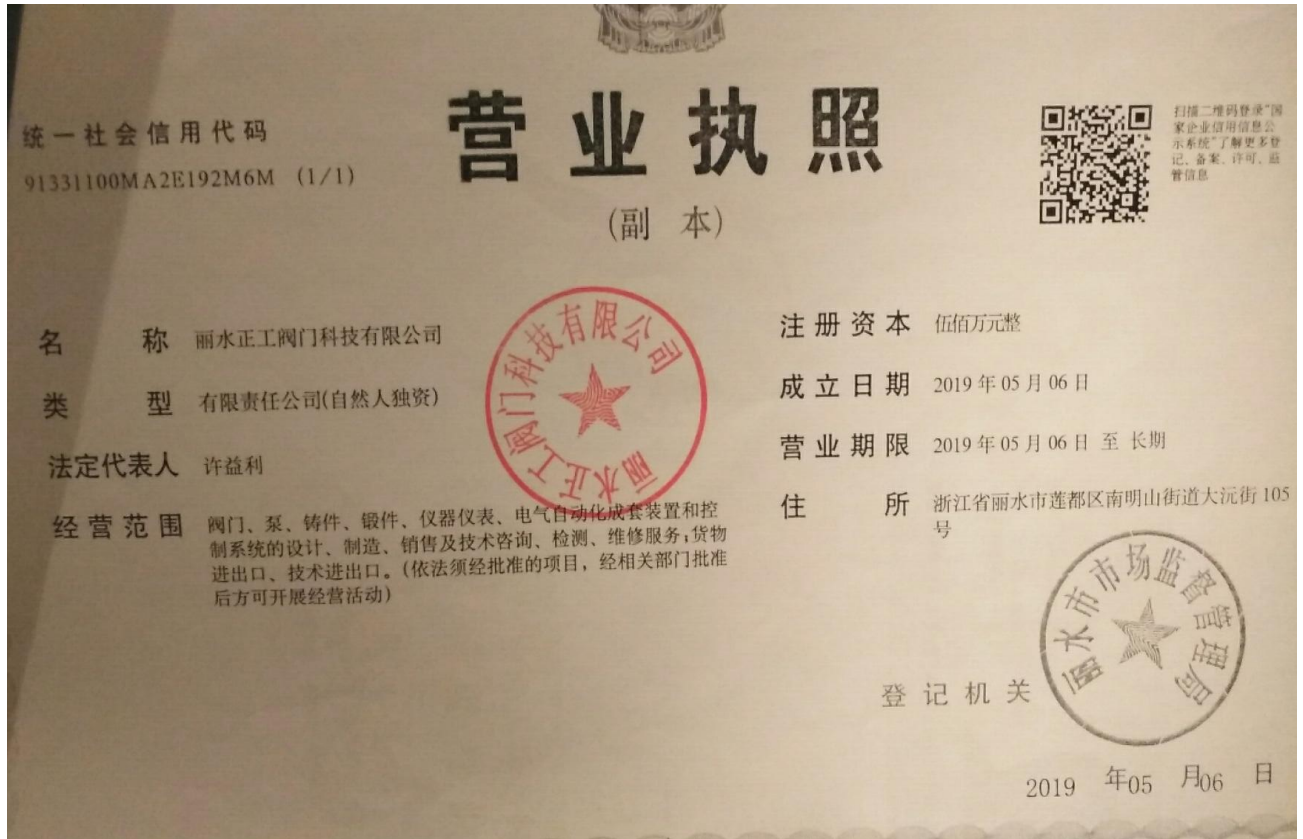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营业执照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21 日，建设单位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看好阀门市场的发展前景，购得原属于丽水一泰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3 号的厂区，厂区占地面积 25882.84m²，现有建筑面积 15901.74m²。企业厂区内新建 2#及 3#生产车间，建成后新增建筑面积 8905.95m²，厂区总建筑面积达 24807.69m²，并购置车床、钻床、镗床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

东侧为龙庆路，隔路为沙溪亭公寓；南侧为浙江金俊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方圆阀门有限公司。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1102-34-03-054311-000），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109 号）文件。

企业现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喷漆生产线和超声波清洗设备暂未实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纳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试压废水、喷淋废水、生活废水。

（1）试压废水

项目对试压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只要检测阀门气密性即可，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2）喷淋废水

本项目每一台打磨设施配套了水帘机除尘，该工序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金加工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1）金加工粉尘

项目在钻孔、车加工、铣加工等金加工等工序时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质量较大基本沉降在工位附近，每天定时清扫即可。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抛丸粉尘

项目每台抛丸机自带除尘器，产生的抛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3）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采用焊条作为焊剂，将产生焊接烟尘。该类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打磨粉尘

项目每个打磨工序配套了水帘机除尘设施，通过水帘去除打磨过程中的金属粉尘，最后接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电焊机、切割机和折弯机的运行；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建设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

4.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钢丸、废焊渣、废乳化液、废机油、生活垃圾、包装桶。

（1）金属边角料：主要为各类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收集的粉尘：包含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3）废砂轮：项目砂轮使用磨损后需定期更换，由企业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废钢丸：项目抛丸子使用一定时间后因破裂等原因需定期更换，由

企业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5) 生活垃圾：主要是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废乳化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辅料使用清单和实际使用情况，项目乳化液使用量较小，作为“水+液”混合的冷却原料，基本随着加工消耗而消耗，不存在废乳化液。

(7) 废机油：主要来自超声波废水隔油处理以及少量机加工设备保养更换下来产生的废机油。本项目暂缓超声波清洗设施建设，且生产设备投产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机油，后续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8) 包装桶：主要是乳化液、机油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900-041-49）。项目产生的乳化液桶和机油桶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但是产生的空桶在暂存管理等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沙溪亭公寓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抛丸工序和打磨工序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南侧、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其中东侧符合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钢丸由企业收集后委托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符合总量控制。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3、进一步提高焊接、切割废气收集、处理率，完善废气处理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加强机械加工过程中乳化液的使用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5、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 21 日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阀门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11月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唐本健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32485197902058611	1358892963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廷	浙江舜源检测有限公司	3305011981061357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国松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3252619741208480	1685782890	专家
6	王峰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33050119741101212	1390588033	专家
7	李峰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332524198112200313	13267059177	专家
8	周志军	正工阀门	341672198002092110	1396898903	
9	吴伟	浙江舜源检测有限公司	33050199100061130	153578783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